

#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实施细则

## 一、 答辩前的准备

- 1、 完成培养计划全部环节；
- 2、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抽检，根据盲审意见已对论文作相应修改；
- 3、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已满足或即将满足本学科（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标准，并在系统中提交该成果；
- 4、 学位论文格式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示例》要求执行。

## 二、 论文评阅

- 1、 硕士学位论文须先经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在答辩前 30 天由答辩秘书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至少 2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要求校内外专家至少各 1 名评阅)；
- 2、 论文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申请人导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
- 3、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及时将论文评阅意见书返回答辩委员会秘书处；
- 4、 答辩前同行专家评阅人的姓名应保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评阅送审过程。

### 三、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硕士学位论文经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2、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本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或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由 3 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或 5 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求校内外专家至少各 1 人；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或以上相当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4、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即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时的详细记录等。

### 四、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 1 周，学位申请人填写《同济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下载电子版或至教务办公室领取纸质版)，在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经答辩秘书审核后，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否则答辩无效。

1. 同济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3. 申请人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

## 五、答辩注意事项

1、答辩审批通过后、正式答辩前，需张贴答辩海报、公示答辩信息；

2、学位申请人将纸质论文、学位审批表、论文评阅意见书提供给答辩委员会；

3、答辩秘书提前准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如网络答辩，需提前设置答辩委员会匿名投票程序，保存投票表决结果和答辩全程影像资料；

4、学位审批表中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需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亲自签名；

5、保存至少 2 张学位论文答辩会现场照片：答辩人与 PPT 首页合影照片 1 张、答辩人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合影照片 1 张；

## 六、答辩程序

1、答辩会现场应提前适当布置，体现“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等内容，建议参会人员正装出席；

2、答辩秘书宣读答辩专家名单，答辩专家推选答辩主席；

3、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答辩人姓名及学位论文题目，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4、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不少于 20 分钟；

5、答辩专家和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6、答辩委员会组织内部会议，学位申请人与参会其他人回避；
  - (1)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价、学术成果等情况；
  - (2) 导师介绍申请人简历和学习情况；
  - (3)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4) 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 (5) 答辩秘书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6) 答辩委员会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答辩专家签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结果：①申请人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②申请人获得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下（不含）同意票，申请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③申请人获得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 7、邀请学位申请人、参会其他人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和答辩决议书；

- 8、答辩秘书负责拍摄答辩现场影像并留存照片。照片至少应包含学位申请人现场汇报的场景，答辩专家与申请人、导师和答辩秘书的合影等；

-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七、关于提前答辩

提前答辩相关要求按《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八、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2年1月